

佛山一男子称遭遇套路贷； 警方立案侦查，3人被批捕后取保候审

>>记者调查——
两笔无抵押物贷款“因何贷出”成谜
“银恒通”已被列为经营异常
警方：已受案，正在进一步侦办中

一笔是从“日昌盛小额贷”无抵押物贷出的74万元，一笔是从“中凯公司”无抵押物贷出的92万元，究竟是怎样的信用，才能让这两家公司在面对一个“征信有问题的人”时毫无顾虑地放款？

天眼查显示，“日昌盛小额贷”公司成立于2013年，国标行业为“银行理财服务”。为进一步核实情况，3月26日下午2时许，记者通过其预留的座机电话尝试联系对方，但显示该号码为转接号，而“企业总机号码”却无法呼入。随后，记者根据天眼查上其股权结构，联系该公司的最大股东询问，对方却同样不知道电话是多少。

“中凯公司”成立于2019年，国标行业为“社会经济咨询”。其预留的电话为私人手机号，经记者查询确认，该手机号的信息与其注册时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致。记者于下午2时许多次尝试联系对方，无人接听。

下午3时许，吴先生拨打两家

涉事公司的电话，同样无人接听。对此，吴先生告诉记者，这两笔贷款实际均是由“银恒通”代办，“当时他们拿着我的身份证和银行卡，莫名其妙就给我把贷款办下来了，还款的时候也是银恒通的工作人员直接操作，因为证件被对方拿着，我是一点儿办法都没有。”吴先生后悔地说。

天眼查显示，佛山市银恒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，国标行业为其他专业咨询，登记预留的电话为私人手机号，记者和吴先生均多次拨打该电话，无人接听。

对此，吴先生说，他已于2025年5月将涉事的4家公司告至佛山市普君派出所，警方随即立案侦查。3月25日下午，记者通过警方了解到，吴先生举报的案件已以诈骗案受理，佛山市银恒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涉案3人被批捕后，依法被取保候审，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吴先生表示，目前他讲出自己的遭遇，不仅是希望推动案件依法处理、挽回自身损失，更呼吁更多有类似遭遇的受害者站出来，共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也提醒广大群众警惕贷款中介陷阱，守护好个人财产安全。



我因欠房贷60多万没还上，征信成了黑户。本来想着通过借贷公司贷出一笔款来创业，却没想到落入了他们的陷阱。先后经6家公司贷了3笔款和一笔银行贷款，如今损失惨重。”2026年3月，广东佛山市民吴先生反映，称自己在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期间，因资金周转遭遇“套路贷”式操作，除个人债务结构大幅恶化外，还莫名其妙向金融公司累计支付各类费用超22万元。目前，佛山市普君派出所已对此案立案侦查，已有3名涉案人员被批捕后取保候审，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>>当事人反映——
征信不好想贷款，却被引导落入“套路贷”

据吴先生陈述，2023年下半年，他因资金周转困难，经房产中

介绍认识了佛山银恒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银恒通”)工作人员郑某、王某某。即便对方知晓其存在征信问题，仍承诺可协助办理贷款，由此开启了长达半年的连环资金拆借。

“2023年11月，银恒通先是以给我办理假营业执照为由收取了1000元，之后用我的名字登记注册了一个名为‘佛山市禅城区天君子门窗店’的虚假营业信息，之后让我拿着这个信息去银行贷款，被拒了。之后他们称我的征信不好，让我先通过借贷的方式‘养征信’。”

吴先生回忆，他先后被银恒通介绍至吉捷咨询、日昌盛小额贷款、麒麟典当行、中凯公司多家机构，一系列资金操作接连展开。

>>离谱遭遇——
先后从四家公司贷出共计356万元，实际到手却仅有8万多元

上海一女子“闪婚”拿到价值近千万房产99%份额，“闪离”后起诉分割房产，法院判了！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(下称“长宁法院”)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徐莉第三次在法庭上见到李琳(化名)时，对方拿出一本房产证，上面赫然写着“李琳，99%产权份额”。此次起诉，李琳要求分割房产，一分都不能少。

被告席上，比李琳小13岁的前夫刘亮(化名)显得手足无措，一时不知如何辩驳。

这是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。李琳第一次起诉离婚时，双方刚分居三个月，因刘亮不同意离婚，且双方不符合法定离婚条件，法院判决不予离婚。一年后，李琳再次起诉，态度坚决，刘亮见婚姻已无法挽回，最终同意调解离婚，双方婚姻关系正式解除。而两次离婚诉讼中，李琳只字未提财产分割。

谁承想，双方婚姻关系刚解除，李琳就第三次将刘亮诉至法院。

一次始于“顺风车”的闪婚
故事的开端，始于一次偶遇。2018年3月，36岁的李琳与23岁的刘亮因搭乘“顺风车”相识。李琳从事房地产相关工作，离异后带着一个女儿；刘亮刚退伍不久，在证券公司做销售，未婚。

相识一个月后，两人确立恋爱关系。2019年1月，他们登记结婚，从初次相遇到领证，不过10个月，其间双方父母未曾见面，也未举办婚礼。婚后初期，两人仍各自住在父母家中，未共同生活。

刘亮父母是收入不高的普通职工，多年前老宅拆迁分得的两套房屋是家庭主要财产。其中小的一套对外出租，补贴家用；大的一套当时价值近千万，一直登记在刘

亮和父母三人名下，全家居住于此。

婚后，李琳提出，自己的孩子想读更好的学校，需要将户口迁入刘亮家，最好能在房产中占有份额。刘亮真心对待这段感情，对李琳的女儿也十分疼爱，便劝说父母先把房产过户给自己。父母一开始不同意，刘亮便以“将来继承可能要交遗产税”为由，劝服了他们。

2019年7月13日，刘亮父母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(下称：不动产登记中心)签署赠与合同，将名下产权份额赠与刘亮。四天后，刘亮又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，与李琳再次来到不动产登记中心，将99%份额登记在李琳名下，自己仅留1%。

刘亮在庭审中坦言，当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被问及产权比例，他未及深思，但为了“表忠心”，一时冲动做出了决定。

然而，这段始于偶遇的婚姻，并未持续太久。2019年年底，双方在外租房正式共同生活，仅六个月后便分居。离婚后不到半年，李琳手持99%份额的房产证，第三次将刘亮诉至法院，要求按登记比例分割房产。

一场刺破“登记表象”的探源
“这个案子太反常了。”徐莉回忆，第三次诉讼时，李琳的态度异常强硬，完全不像普通婚姻案件中尚有情感牵绊的当事人。更让人生疑的是，她第一次起诉离婚时不提财产，第二次起诉仍不提，离婚后才单独起诉，似乎是在刻意规避财产问题，先快速解除婚姻关系，再回过头来追索财产。

“一般来讲，夫妻离婚时基于

曾经的感情基础，财产分割多有协商空间，但李琳全程只谈财产、不谈感情。”徐莉说。

摆在法官面前的现实难题是：房产证上确实写着李琳占99%份额。她能拿走这套价值近千万的房产吗？

此时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二)》(征求意见稿)恰好对类似情形作出了规定。尽管该解释尚未生效，但作为对民法典的进一步阐释和细化，所体现的价值指引和导向，为合议庭的审理思路提供了重要方向。合议庭认为，本案完全可以在民法典现有规定的框架内寻求答案。

审判长王飞提出了关键思路，他指出，要刺破物权登记的表象，回归法律本质。

民法典第209条规定，不动产物权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而夫妻财产关系应当优先适用婚姻家庭编相关规定，正属于“除外”情形。民法典第220条进一步规定，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，可以申请更正登记，这表明房产登记本身不是确定房屋产权的唯一或不可改变的依据，它只是一种权利证明或表征。例如，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房产，即便只登记在一方名下，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

王飞进一步指出，民法典第1065条明确夫妻财产“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”，其立法本意是夫妻财产归属安排，需是双方充分协商、慎重考虑后的真实合意，而非一时冲动或未经深思的行为。本案中，刘亮将房屋产权的99%份额

转给李琳，既没有正式的书面约定，也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就房产比例进行过充分协商。因此，不能将房产登记的比例当然认定为是双方协商之后的合意。

针对李琳提出的“99%产权份额已经完成赠与”这一抗辩理由，王飞指出，夫妻间的赠与不同于普通商事交易，往往是基于对婚姻关系长久存续的期待，属于附有目的的特殊赠与，不能抛开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而直接适用一般赠与合同规则。

一项回归婚姻本质的裁决

既然不动产登记比例不能直接作为分割依据，那么李琳究竟应获得多少？合议庭从多个核心维度进行了综合考量。

从房屋来源来看，该房产是刘亮父母老宅拆迁所得，刘亮当年仅11岁，对该房屋无任何贡献，李琳更是毫无贡献，若让其拿走99%，意味着刘亮的父母作为这套房产的原产权人、价值最大的贡献者，很可能丧失栖身之所。这对年迈的老人来说，是极不公平的。

从婚姻关系存续时间来看，双方婚姻关系虽持续约三年半，但实际共同生活仅六个月左右，闪婚闪离，无婚礼，无共同子女，短短数月共同生活就要拿走近千万房产，利益失衡明显。

从公平合理性来看，李琳年长刘亮13岁，从事房地产领域工作，社会经验丰富。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时，她明知房屋来源，却未与刘亮的父母做任何沟通，也未提醒刘亮慎重考虑。而刘亮的赠与虽有冲动成分，但也是出于对李琳及其女儿的善意。因善意行为导致

离婚时遭受巨大损失显然不公平，亦不合理。

从双方过错来看，并无证据证明是一方过错导致离婚，也不存在需要特别考虑照顾子女和女方的情形，李琳亦未就此提出主张。

同时，合议庭也考虑到，刘亮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对其行为承担相应责任，赔偿李琳的信赖利益损失，李琳为办理房产变更缴纳11.9万余元税费，且双方共同生活六个月，这些在裁决时均应予考虑。

综上，长宁法院一审判决：案涉房产归刘亮所有，刘亮需向李琳支付房屋折价款50万元，李琳需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。

判决作出后，李琳不服，提起上诉。

2025年2月1日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二)》正式施行。其第五条第二款规定“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，离婚诉讼中，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，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，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，并结合给予目的，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、离婚过错、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，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。”该规定为类案裁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。

2025年3月31日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Alpha Smart Test Prep

Alpha 智慧备考系统，为进入梦想大学助力

数据驱动
精准诊断
个性化指导
高效提分

www.learn2smart.com

目前的课程：SAT, PSAT, AP Statistics, Research Methods, Data Analysis

咨询请联系：邮箱 customer@learn2smart.com 电话 2407160083